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13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闻喜二期 49MW、闻喜三期 5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闻喜二期 49MW、闻喜三期 50MW 风电项目的公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677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向山西龙永太物

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162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向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82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向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向王坪发电公司提供人民币 64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向节能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以上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侯马热电分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师李军先生、常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侯马热电分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0 年 2 月 6 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提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